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46號

原告 紘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(原武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、泓博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豪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)

法定代理人 宋淑珠

被告 張元福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元福間請求返還汽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被告應將車牌號碼AYG-8158(廠牌：BMW)、9878-KA(廠牌：國瑞)、BAY-2250(廠牌：BMW)、AFD-2301(廠牌：光陽機車)等車輛返還予原告。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開車輛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之，而與上開車輛相同廠牌、型號、出廠年份之二手車之零售行情分別為AYG-8158(廠牌：BMW)新臺幣(下同)47.9萬元、9878-KA(廠牌：國瑞)36.8萬元、BAY-2250(廠牌：BMW)66.8萬元、AFD-2301(廠牌：光陽機車)2萬元，有原告提出之中古汽車網站查詢資料四紙在卷可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3萬5,000元(47.9萬元+36.8萬元+66.8萬元+2萬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5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